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04月23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二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 號:030

酒駕慣犯欠款 56 萬元拒繳 新北分署扣押保險債權後全部清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,新北市一 名陳姓男子因2度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,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而遭裁罰,且另欠繳燃料使用費及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,共計欠繳新臺幣(下同)56萬8,770元,經新 北分署扣押其投保人壽保險債權後,義務人為避免保單被強制解約,到 場繳清全部欠款。

年逾6旬之陳姓男子,前於105年間因酒駕與機車發生碰撞,致機車騎士受傷,又於106年間因酒駕追撞其他車輛,分別經檢察官以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及4月,均執行完畢。惟義務人不知悔改,仍先後於109年3月及109年12月間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,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,分別遭裁處18萬元及36萬元之罰鍰,且另欠繳燃料使用費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共2萬8,770元,總計欠款56萬8,770元,由移送機關於110年6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,曾多次扣押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,僅扣得 532 元,另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債權,扣得 9,884 元後隨即離職;執行人員並曾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,惟無人應門,執行無著。嗣新北分署查得義務人有投保壽險,爰於 113 年 1 月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以義務

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債權,經保險公司函復保單價值準備金約73萬餘元,其後新北分署發函通知義務人就強制解約一事表示意見,義務人為避免保單被強制解約,於近日前往新北分署,其向執行人員表示,伊職業為導遊,長年在外帶團,不常回戶籍地居住,疏未注意有罰單未繳,近期該保險契約將有滿期回饋金可領取,為繼續維持保單效力,故一次繳清全部欠款,請求撤銷執行命令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,以免害人害己,並傷及荷包, 萬一遭受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,按時繳款,以免遭 受強制執行,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◆陳男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 測而遭裁罰。